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7號

原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濬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29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萬1,68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779元。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2,2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萬2,279元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陳盟佳